

宝鸡市石油中学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
布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NCD(2023)DL005HW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宝鸡市石油中学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石油中学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

布设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布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NCD(2023)DL005HW

项目名称：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布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石油中学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布设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空调及专用线 布设	230台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石油中学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布设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石油中学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布设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 供应商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行贿受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1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在发售时间内持网上报名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渭路8号院1号楼二层209室）进行线下确认并填写文件获取登记表，确认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否则视为无效（谢绝邮寄）。

2、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交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

行承担后果。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送到采购代理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石油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13 号

联系方式：0917-3329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金渭路 8 号 1 号楼二层 209 室

联系方式：0917-3151093 18091770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7-3151093 18091770702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宝鸡市石油中学
- (二) 监督机构：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基本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有）。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八) 偏离

1、偏离说明：

(1) 除重大偏离外，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2)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的，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说明。

2、响应和偏差

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拟投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偏离说明”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离，若发生重大偏离，则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
- b. 交货期不符合采购要求。
- c. 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要求。
- d.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e.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吊装、脚手架、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物耗、工具、售后服务、办理设备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等所发生的国标、国内规定的与空调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表格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包含完成宝鸡市石油中学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布设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的因素变化而变动。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保证金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须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并将银行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应交纳到指定专用账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000.00 元

交易中心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机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6092

备注: 账户信息具体以本项目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产的子账户为准。

2、投标人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票现金。

5、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保证金的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7、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纸质版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依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4) 投标人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五)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特殊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三)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

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有关投标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以书面“定标复函”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三套（正本一套、副本二套）送到采购代理公司。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为准。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为准。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为准。		
5	履约信誉	提供《近三年供应商履约信誉良好，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行贿受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为准。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为准。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为准。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为准。		
9	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备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为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真实有效。		
6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描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得分
名称	总分值 100	名称	分项最高分值		
报价	45分	投标报价	4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技术方案	30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所有参数要求，得基本分3.0分。每具有一项产品的性能和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实际使用价值提升的正偏离加1.0分，本小项最多得10.0分。优于指标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实施计划、供货组织安排、项目进度计划表、物力调配、运输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1、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3.0分。 2、整体方案设置全面、描述准确、可实施性强，综合评审横向比较，得4.1~7.0分；整体方案简略、描述不准确、具有一定实施性，得1.0~4.0分。 本小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方案	6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完整的安装方案，内容至少符合完整性、可靠性、合理性及时效性，横向比较，得1.0~3.0分。 安装调试措施适当、可行，在产品安装、检测、调试时能确保运行正常等，横向比较，得1.0~3.0分。 本小项未提供不得分。	
		来源渠道	2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1.0~2.0分。备注：以加	

				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保障	2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机构、岗位职责制度、专业技术人员投入等。根据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的合理性、制度的健全性、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性综合评审，横向比较，得 1.0~2.0 分。 本小项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3分	业绩	3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0 分，满分 3.0 分。 备注：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能力	22分	质量保证	8分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备品备件齐全，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保证完善，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质量保证具体、完整、详细，能在交货日期前完成供货及安装，得 5.1~8.0 分；质量保证完整，能在交货日期前完成供货及安装，得 3.1~5.0 分；质量保证粗略，不够完整，交货与供货安装时间不明确，得 1.0~3.0 分。 本小项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处理等在内的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4.1~7.0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较可行，得 1.0~4.0 分。 2、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在方案中详细列明培训内容及方式，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横向比较，得 1.0~3.0 分。 3、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横向比较，得 1.0~2.0 分。 本小项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	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例如：增值服务、优惠条件等），每提供一条得 1.0 分，满分 2.0 分。不承诺不得分。	
说	1、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明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宝鸡市石油中学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布设采购项目 230 台。

二、采购要求

1、采购范围：

本项目计划采购宝鸡市石油中学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布设采购项目 230 台，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购置、专用线布设、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2、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质量标准：合格。

三、技术要求：

1. 设备技术要求：

A. 制冷量： $\geq 3510W$ ，额定输出功率：810W，额定电流 3.8A，适用面积 $\geq 20 m^2$ ；

B. 噪声 $< 55dB (A)$ ；

C. 颜色：白色

D. 防触电保护类别 1 类；

E. 具备创新自动清洁功能，一键清洁室内机和室外机；

F. PMV 体感智控技术，自动匹配人体舒适温度；

G. 中国能效标识 1 级；

H. 主机包修 6 年。

2、技术参数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壁挂式空调	$\geq 1.5P$	台	230	
2	铜芯电缆	WDZN-4 \times 95+1 \times 50	米	460	
3	铜芯电缆	WDZN-4 \times 35+1 \times 16	米	150	
4	铜芯塑料线	BV-4mm ²	米	18000	
5	铜芯塑料线	BV-16mm ² （黄绿）	米	800	
6	全封闭桥架	CJ-200 \times 150	米	820	
7	总配电箱	600 \times 700 \times 200	台	2	
8	分配电箱	500 \times 600 \times 200	台	10	
9	室内配电箱	P30-9	台	230	

10	PVC 线槽	/	米	1200	
11	KBG 线槽	Φ 20	米	250	
12	空调插座	16A	个	230	
13	总配电箱配置空开	3P×400A	个	2	
		3P×160A	个	10	
14	分配电箱配置空开	3P×160A	个	10	
		1P×32A	个	240	
15	室内配电箱配置空开	1P×32A	个	230	
		1P×25A	个	230	

备注：技术参数表中材料、设备均需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并须提供国家认证产品合格证书。

3. 配套安装要求：

A. 总承包形式（包括设备、基础、室内外机供电电源线、室外机动力控制柜、冷凝排水管、风管、风口、保温、调试等）；

B. 室内机位置选择：应选择有利于室内空气循环的位置，避开家具、热源, 每台室内机采用无线遥控器控制。

C. 室外机位置选择：应考虑通风良好便于维修, 沿外墙进入室内的铜管，需要 PVC 管道进行固定保护。

4. 施工组织及验收

明确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的管理方式，编制项目计划工作表，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布置，认真编写施工组织文件，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A. 临时工程

除非工程另有规定，临时工程在永久性工程完工后应拆除并移走。

中标人在移除临时工程过程中，应考虑现场的安全。

B. 施工垃圾的处置

施工垃圾指的是中标人现场施工中产生的包装材料、废料等由中标人处理，空调包装箱移交甲方。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C. 安全

中标人的工程实施必须完全符合中国有关的安全法律。

一旦事故发生，应立即向招标人报告。

未经招标人的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在现场及周围使用明火，明火系电弧、氧乙炔，或其它用于焊接切割金属的火焰。

中标人应遵守现场对工地防火的要求。

D. 噪音控制

中标人在选择施工设备、设施和施工方法时，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考虑噪音标准和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E. 由于中标人行为造成的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将由中标人负责。

F. 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不得用于本工程。

由招标人进行的检查或测试都不能减轻中标人对质量管理的责任。

G. 中标人的质量记录、测试报告、质量事故处理的记录和现场每天测试和检验记录应按招标人认可的形式保存，并可随时调出检查。

H. 中标人应保存详细的所有订购或收到的货物、材料清单及验收报告，招标人定期检查。

I. 调试

中标人应编制调试方案，说明调试目标、调试方法和步骤、调试周期以及调试的参数指标，调试方案须经招标人同意，调试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J. 竣工检验

竣工检验应在所有工程内容完成且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此检验应证实已达到预期的性能、设备、装置运行正常。当全套设备和工程完工且试运行结束后，应通知招标人对已完成工程进行检查测试，检验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实施。

K. 中标人应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安装、施工、维修和工程完工的拆除。

L. 在工程执行期间，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的纪要和协议均视为工程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一方如作修改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M. 施工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墙面污染施工方应予以处理恢复。

5. 环境保护与安全

A. 环境保护，符合国家相应的环境保护规范标准。充分考虑节能、卫生、环保措施，并作出详细说明。

B. 安全保护

依照国家相应的安全要求，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做出详细说明。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有醒目安全提示。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由施工方负全部法律及安全责任。

6. 培训

中标人应按经招标人批准的培训计划对招标人所指派的人员进行培训。设备、系统的培训由中标人负责。各系统在安装时，中标人有协助招标人熟悉设备的性能、设备安装过程及系统流程的义务。现场培训将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中标人应派专人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 违反规定

当工程的任一单独子项未能达到规范要求时，招标人将拒绝这一项内容。中标人应该改正这些错误。

如果在招标人的要求书面通知给中标人后一周内，中标人未能作出修正，招标人将自己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将由招标人从付给或将付给中标人的款中扣回。必要时招标人保留使用运行保证期内拥有的权力。

8. 质量保证期

设备（除主机外）及工程整体质保保修3年，主机包修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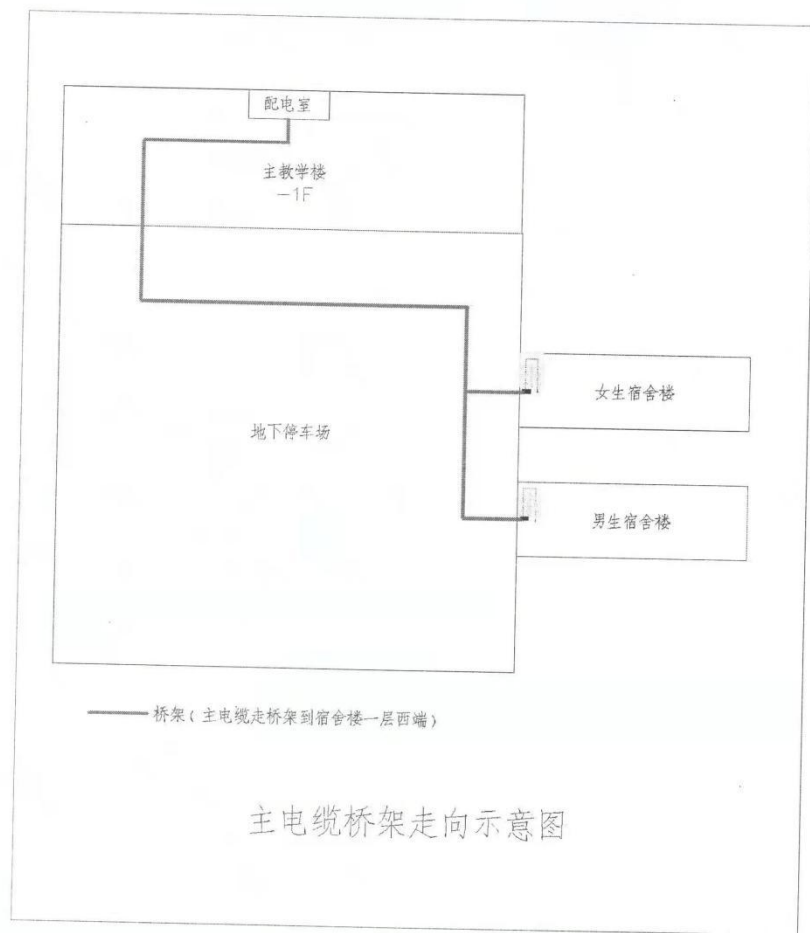
9. 售后服务承诺

A. 保修服务：本次所订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故障提供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只收取器件成本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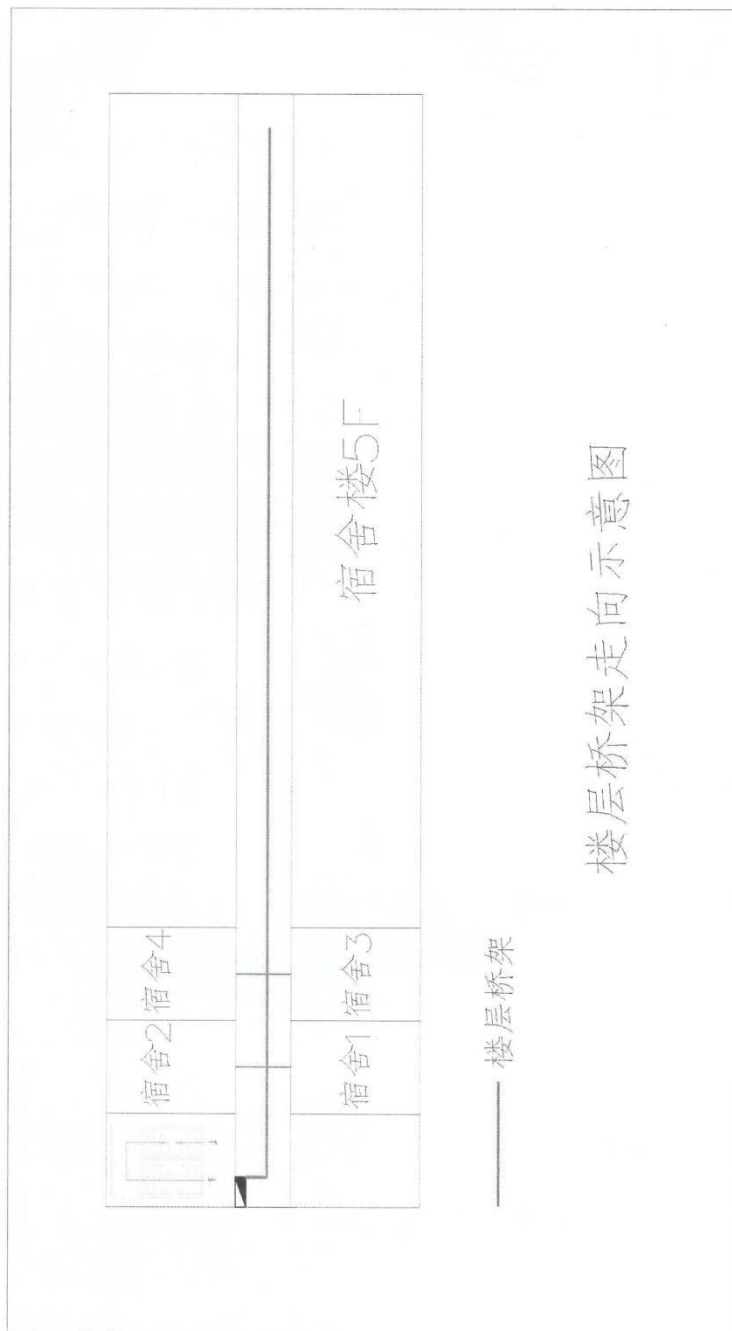
B. 维修服务：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投标单位接到反馈信息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注：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均在本项目采购及安装标准之内。

四、图纸



主电缆桥架走向示意图



楼层桥架走向示意图



陕西欣诺城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空调购置安装合同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以下简称卖方）签订。

签订合同地点：

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向买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 (6) 附件：

A. 乙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B.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C. 在商洽本合同时，甲乙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材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申请仲裁。

6. 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国家或省、市政府指定的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7. 误期赔偿：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百分之二（2%）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8. 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9. 合同共 份（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买 方：（公章）

卖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货及安装合同

采购方（简称甲方）：

供货方（简称乙方）：

基于乙方承包甲方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其他要求：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交付设备及材料、施工和竣工，承担设备材料的质量责任，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工期

交货期：_____；安装工期：_____。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增加工程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顺延、怠误工期。

三、合格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元）。合同总价款为一次性包干价，包括设备制造、运输、交货、安装、现场调试和技术服务等为实施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更改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计取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供货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并经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工程量的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后，经审计后，在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 97%，预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3. 乙方在请求款项支付时，手续齐全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设备材料采购条款

1. 技术规格：乙方所供应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以标准最高者为准），同时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

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对所供应设备材料拥有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权利，并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权利瑕疵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装运：乙方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须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若因包装原因致使货品存在质量或外表瑕疵，甲方有权拒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宝鸡市石油中学**），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运杂费已包含在总价款中。

4. 保管：货物交与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进行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达到收货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接收。

4. 质量与检验：

①质量要求

由乙方提供国家认证的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陕西省准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并且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具体需符合以下标准：

GB/T12666.1-2008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GB/T 2951.12-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3048-2007 电线电缆电能实验方法

GB/T7594-1987 电线电缆橡皮绝缘和橡皮护套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T 12706.4-2020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50411-201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注：以上标准及规范均以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最新标准执行。

并按规定经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复检合格，每种规格电缆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分盘包装，每盘电缆中间均不能出现断头，电缆每米长度偏差不得大于-0.5%。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方可采取拒收、退货等处理方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②设备材料进场时须经甲方确认，若设备材料的数量、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本合同约定有任何不符的/或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确认而减轻或免除。

③在设备材料进场后，一经发现设备材料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情形之一的，乙方须双倍返还该设备/材料的价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④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⑤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进行调试以及防火阻燃、毒性反映等测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调试或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 附随义务：

① 乙方应在供货时提供所供应产品的用户手册、图纸、使用说明、保修手册等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

②乙方就设备的启动、运行和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③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供应设备材料经相关权威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安装条款

1. 甲方义务：

①在施工前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协调相关相邻关系，具体介绍场地及地下管线情况；

②在施工期间给予乙方施工必要方便，提供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场地，水费、电费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度数支付；

③接到乙方验收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验收；

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回复或解决；

⑤若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需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施工。

2. 乙方义务：

①严格遵守本合同，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完成整项工程，提供人工、施工工具和设备。

②乙方在施工前须视察工地并详细了解工地各种环境：结构、排水、电力等系统，如现场情况与图纸不符，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处理工地的附加费用。

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防护措施保护好建筑物原有结构及相应管线、设备，若因乙方施工破坏原有结构、管线及设备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维修或更换所需的价款，乙方不得有异议，同时，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④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乙方须对分承包商的施工行为负连带责任。

⑤乙方保证安装施工人员均为专业的熟练技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安装施工作业资格，具有上岗作业证件；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必须负责调试，保证无任何操作故障。

⑥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在交付前由乙方应负责保管，并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

⑦施工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墙面污染乙方应予以处理恢复。

⑧现场施工中产生的包装材料、废料等由乙方处理，空调包装箱移交甲方。

3. 质量与检验

① 质量等级：国家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并保证施工项目在最终验收时一次通过。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环保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②检查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③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乙方应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纪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 安全施工

①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切安全措施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必须具备本工程施工资质，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施工资格证和上岗证，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联。否则，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③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④乙方再安装设施设备过程中，如果造成甲方原有设施设备的损坏故障等，乙方应予以维修恢复或照价赔偿。

5. 竣工验收

①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在提请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将工程验收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式二份

报送甲方。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组织有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是乙方请求付款的必要凭证。

②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与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乙方在工程移交前负责工程的安全和损毁责任，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清理施工垃圾。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方能离场，甲方予以签字确认，工程自移交后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③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对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 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

1. 保修期：

设备（除主机外）及工程整体质保保修 3 年，主机包修 6 年。

上述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及工程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由于设备本身及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保修期从更换日起计。

2. 若设备或工程出现故障/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予以修复、更换，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更换，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若经过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更换，更换后的设备保修期重新计算。

4. **乙方承诺：**无论乙方是否能够成为甲方的长期合作方，其均应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其对设备及工程的保修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但乙方仍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承建的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须向甲方承担工程总造价5%的验收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支付工程款的1%扣罚，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不在此限。

4. 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对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各项违约、赔偿金额，甲方可以从未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但须及时通知乙方。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本身不具备本工程施工专业资质或其施工人员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伪造相关证明资料的，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 因本工程或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获知对方的经营、生产、商业、技术等秘密，该方必须负责保密且不得作任何使用和对外泄露。

2. 合同双方在此承诺：本合同所有条款和内容，均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均取得签订本合同所必要的授权，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3. 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且修改或删除须以书面形式达成，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否则，均不产生对本合同之修改或变更。

4. 乙方必须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权利，若因权利瑕疵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施工资质证书、专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级职称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XNCD(2023)DL005HW

宝鸡市石油中学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及专用线布设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履约信誉
- 六、控股管理关系
- 七、书面声明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二) 其他材料
-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投标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二、投标方案
- 三、参考样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履约信誉：

提供《近三年供应商履约信誉良好，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行贿受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官网截图为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七、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相关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行贿受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的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石油中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履约信誉良好，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行贿受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宝鸡市石油中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宝鸡市石油中学：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石油中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参数设定、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宝鸡市石油中学：

现委派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校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
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宝鸡市石油中学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
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宝鸡市石油中学：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壁挂式空调	≥1.5P	台	230			
2	铜芯电缆	WDZN-4×95+1×50	米	460			
3	铜芯电缆	WDZN-4×35+1×16	米	150			
4	铜芯塑料线	BV-4mm ²	米	18000			
5	铜芯塑料线	BV-16mm ² （黄绿）	米	800			
6	全封闭桥架	CJ-200×150	米	820			
7	总配电箱	600×700×200	台	2			
8	分配电箱	500×600×200	台	10			
9	室内配电箱	P30-9	台	230			
10	PVC 线槽	/	米	1200			
11	KBG 线槽	Φ20	米	250			
12	空调插座	16A	个	230			
13	总配电箱配置 空开	3P×400A	个	2			
		3P×160A	个	10			
14	分配电箱配置 空开	3P×160A	个	10			
		1P×32A	个	240			
15	室内配电箱配 置空开	1P×32A	个	230			
		1P×25A	个	230			
投标报价合计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页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一）投标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石油中学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有一个产品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4、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对应的标的数量（1项）填写。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等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填写下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备注：

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的所有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将影响评分。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将影响评分。

3、“偏离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或“-”均须在“偏离简述”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响应**”内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影响评分。

陕西欣诺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二)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